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敖静涛先生、张鸿先生、非独立董事曾令宇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敖静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备专业知识与商业经验，足以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制度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8 日	1、《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p>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5 日	<p>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7 日	<p>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p>1、《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4 日	<p>1、《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跟踪并监督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按审计计划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委员们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及关键审计程序执行情况的汇报，并发表了审议意见。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围绕审计相关事项召开会议，现场听取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汇报，就重点关注事项开展深入沟通与研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审计准则要求，切实做好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控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经过努力，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控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控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六）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和监督作用，有效地推动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6 日